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6046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

承辦人：古威儀

電話：037-276190 分機

傳真：037-272559

電子信箱：mg02@ml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苗市市字第1110006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告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令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(111D006919_111D2000768-01.pdf、111D006919_111D2000769-01.pdf、111D006919_111D2000770-01.pdf、111D006919_111D2000771-0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「苗栗縣苗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公告、令、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第11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案（111年4月7日苗市代（11）會字第201號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、財政暨行政課、公有零售市場

